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 00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在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22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总额的议案》;

同意2014年度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2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贷款。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告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3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告附件2,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3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了《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关于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2.关于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赵新军回避表决。

3.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所属公司租赁房屋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邵继江、吴文贵、吴志旗回避表决。

同意2014年全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不超过593500万元;向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不超过8000万元;向实际控制人所属公司租赁房屋不超过500万元。具体公告详见公司3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3月11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21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具体公告详见公司3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具体公告详见公司3月1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七、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00时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0日

附件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变更之处一般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6,989,917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117,025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前提下,以科技为先导,集优势产业,实施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运营手段,投资上规模、上档次、高效益的项目,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上,使企业的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推动西部经济的整体联动发展。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前提下,以科技为先导,集优势产业,实施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运营手段,投资上规模、上档次、高效益的项目,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上,使企业的股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就前款所述除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之外的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等事项单笔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或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30%后的资金、资产运用事项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应由董事会审议。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会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30%。董事会关于运用公司资产的具体决策权限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作出明确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模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授予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经董事会授权,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所述除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之外的运用资金、资产事项单笔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后的资金、资产运用事项须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长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1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长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模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授予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董事长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的决策权限为:运用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额的10%。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董事长的决策权限从其规定。 前款所述运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金融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公司一次性运用公司资产金额超过以上规定规模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授予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公司设董事长常务会议,在董事长职权范围内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以会议形式组织研究决策和推进实施。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规范的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长常务会议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按照谨慎授权的原则,经董事会授权,授予董事长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所述除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之外的运用资金、资产事项单笔金额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的决定权,董事长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20%后的资金、资产运用事项须报请公司董事会批准。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公司设董事长常务会议,在董事长职权范围内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以会议形式组织研究决策和推进实施。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规范的董事长常务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长常务会议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 00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预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存在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内容

表1:销售商品混凝土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金额		2014年预计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混凝土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市场价格	10284.95	1.20	12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06.27	1.30	18000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5380.55	4.13	43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170523.43	19.89	26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9183.97	6.90	7600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3857.91	5.12	72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2139.96	1.42	125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9958.96	1.16	24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4454.83	2.85	47000
中国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640.07	2.17	16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6.46	0.03	500
中国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306.31	1.20	10000
中国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657.40	0.08	2000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4.87	0.03	500
合 计			406965.94	47.48	593500

表2:采购原材料、租赁房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金额		2014年预计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市场价格	5195.65	0.94	8000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市场价格	174.90	0	500

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	77,573,741	15.03%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445,311	0.47%
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445,311	0.47%
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7,573,741	15.03%
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657,651	2.06%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9,453,036	3.77%
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2,632,477	0.51%
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0
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295,356	0.64%
1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6,718,067	36.18%
11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0
12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0
13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0
14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0
15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单位	17,180,741	3.33 %
16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无	0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住宅工程和房屋建筑建造业务,是全球最大的住宅工程建造商和中国最大的房屋建筑承包商;中建股份是中国最大的国际工程承包商之一,承包范围涵盖了房屋建筑、制造、能源、交通、水利、工业、石化、危险物处理、电讯、排污/垃圾处理等多个工程承包专业领域;中建股份同时是中国最大的房地产企业集团之一;中建股份近年来进入铁路、特大型桥梁、高速公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等市场,承接了在国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项目;中建股份是中国最大的综合建筑、市政勘察设计企业集团之一,设计业务主要由7家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的大型设计研究院经营,分布在中国各主要经济区域,是所处地区领先的设计院所;除上述五大业务板块外,中建股份还拥有少量物业管理、财务投资等业务,规模较小。

2、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3年3月1日,注册资本103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宏若,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设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开发;建筑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3、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2月9日,注册资本:1838570000元,法定代表人:陈建光。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土木工程建设;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等。

4、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6月3日,注册资本:1666022600元,法定代表人:熊德荣,住所地:武昌区武珞路456号,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各类型的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型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的施工、设计、科研、咨询;道路桥梁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机电安装;房地产经营,工程监理与总包管理;混凝土预制构件与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建筑、装饰、金属化工材料销售,建筑机械、料具修造修造与租赁等。

5、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系于2007年12月12日经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是由中建总公司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179,099.6万元,法定代表人:叶浩文,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6、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系经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是由中建总公司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162,300万元,法定代表人:鲁贵卿,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经营范围:承接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7、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4月27日,注册资本:801508864元,法定代表人:杨健,住所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杭州道72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钢结构加工、制作;施工咨询管理服务。

8、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最早成立于1952年,经历工改兵、兵改工的跨越性转变,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现代先进的核心区域行业领军企业;公司荣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是集设计施工于一体,可承接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铁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及开展相应设计主导专业人员齐备的施工图设计业务的最高级别资质,同时具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桥梁、装饰、钢结构、公路路基、地基与基础工程等5个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9、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系于2007年12月10日经整体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是由中建总公司出资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236,706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克斯,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基础工程,装饰工程,工业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非标制作,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建筑机械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81748万元。法定代表人:郝烈阳,注册地址为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9号。目前建工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经营范围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的批复为准);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压力容器安装、维修;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11、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1956年,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之一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测绘甲级、建筑设计甲级、地质灾害的勘察、设计、施工、评估甲级和甲类工程检测、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等资质的大型综合甲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12、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以中建七局三公司为主体,由中建股份、中建七局、中建三局、中建四局、中建东北设计院、中建上海设计院等共同注资、合力打造,组建成立中国建筑在福建海西市场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的区域总部“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甲级)等资质。公司下设十三个分支机构,市场区域主要分布在福建、广东、江苏、江西、广西、海南等地。

13、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核定的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预拌商品混凝土、钢结构专业二级资质。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沿海港口码头、船坞、滑道、内河通航建筑物等水工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建设,以及公路桥梁、市政、水利、工业与民用建筑等项目的施工,并从事勘察测量、工程科研、试验检测、设备租赁及维修、物资经营、预拌商品砼等项业务。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拥有完备先进的港航施工的船机设备及公路、铁路、市政施工设备。

14、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建筑在2012年7月正式组建成立,是中国建筑在大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的战略集团,承担着代表中国建筑发展铁路、公路、市政、轨道交通等大交通投资建设业务的战略责任,是中国建筑在大交通建设领域的行业资源整合包括企业并购平台、项目融投资运营平台、工程建设高端科技设备和管理运营平台,由中国建筑整合集团大交通建设核心资源组建成立。

15、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山股份,证券代码000877),199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注册资本38895万元,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公司是国家重点支持结构调整的12家大型水泥企业集团之一和西北地区最大的水泥生产厂家、最大的油井水泥生产基地和全国重要的特种水泥生产基地,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大型企业–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6、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成立,是中海地产旗下子公司,注册资本4980万美元,经营范围:普通住宅及商业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与策划。

目前,上列关联企业经营状况良好,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其关联交易基本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法人销售商品混凝土、购买原材料以及租赁房屋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和服务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雳、陈亮、占磊对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14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回避表决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2014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邵继江先生、吴文贵先生、吴志旗先生、赵新军先生分别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 00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191号《关于核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并于2013年1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95,420,548.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856,117.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5,564,431.92元。为满足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2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85,792.0171万元增至106792.017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向卫平

注册资本:85,792.017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生产、销售及咨询;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材开发、生产;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 441,410.66万元,净资产 143,456.7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10,301.71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99.26万元。

2.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崖川村

法定代表人:林彬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公司(法人)

经营范围: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 9,006.73万元,净资产 2,779.3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746.84万元,实现净利润 –167.32 万元。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进行增资旨在增强其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提升融资能力,为其发展壮大提供支持。公司本次增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增资后,上述公司仍然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在目标区域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原材料、市场等方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 010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湖南为公司重点发展的区域市场,为抓好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当地的市场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508.44万元增至9,508.44万元。

2.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 本次对外投资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光大道18号高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向卫平

注册资本:85,792.0171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生产、销售及咨询;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建材开发、生产;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运;货运代办;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 441,410.66万元,净资产 143,456.7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10,301.71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99.26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中建五局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霞凝乡金霞村国家粮食储备库

法定代表人:李明杰

注册资本:7,508.44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小型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建筑设备租赁。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13年9月30日,总资产 53,795.97万元,净资产 22,032.5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3,381.18万元,实现净利润 2,768.43万元。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旨在增强其资本实力,改善其资产结构,提升融资能力,为其发展壮大提供支持。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后,上述公司仍然是其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由于本次投资在目标区域可能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原材料、市场等方面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4—011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于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00点在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00

3.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

4. 会议的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腾飞大厦12楼会议室

5.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凡2014年3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